

证券代码：831990 证券简称：纵横宝盈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倪小刚、韩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倪小刚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韩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小刚(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和董事会秘书韩涛未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董事长、总经理倪小刚未组织审议定期报告, 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宁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倪小刚、韩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倪小刚、韩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号）。

宁夏纵横宝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